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磨湾村台上道路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磨湾村

建设单位：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一范本的要求，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 年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磨湾村台上道路提升项目

1.2 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1.3 工程地点：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磨湾村

1.4 工程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1.5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竣工。

1.6 总工期： 30 日历天。

1.7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8 合同价：￥1064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圆。

第 2 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栾川县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第 3 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李惠丽

第 4 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4.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刘佳佳

第 5 条 甲方工作

5.1 确定改造对象，协调周边关系，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无

5.2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无

5.3 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甲方承担费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及设施予以保护。

第 6 条 乙方工作

6.1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2 工程建设期间，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必须尽职尽责，负责工程全面工作。

6.3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相关要求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及保卫工作。

6.4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无

6.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乙方承担，交工后由甲方承担。

6.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线的保护要求：按相关规定要求保护。

6.8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第 7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工期顺延

第 8 条 暂停施工

8.1 如发生：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第 9 条 工期延误

9.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9.1.1 那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风（6 级以下）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 4 小时以上按半天计，超过 8 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

9.1.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工程量超过±5%可调整工期。

9.1.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政策性强制要求

9.1.4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9.1.5 乙方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每日加罚 1000 元违约金。

第 10 条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0.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无

10.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合同工期以内由乙方负责

10.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10.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工期和工程量内由乙方负责

10.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无

第 11 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11.1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

第 12 条工程质量

12.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

1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县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2.3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或结算评审价 20%的违约金。

第 13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部位乙方自检验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代表参加，进行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验收时乙方提供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工程相关内容，验收记录等。验收合格，监理、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 14 条 验收和重新验收：

14.1 按第 13 条规定验收，如届时甲方及监理未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甲方及监理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第 15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无

第 16 条 工程备料款预付：无

第 17 条 工程款支付

17.1 根据《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 号的要求，项目开工进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比工程进度低 10%（不超过 70%）的比例阶段性拨付工程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以上款项甲方均不予垫付，以县财政实际拨付为准，不足部分由村自筹（项目所在地）。

第 18 条 确定变更价款双方约定如下：

18.1 乙方提供变更价款的时间：工程变更确定 10 个工作日内

18.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收到承包人的变更价款 10 个工作日内

18.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

求：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栾川县定额站仲裁。

第 19 条 竣工验收

19.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

19.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

19.3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时间和份数：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份竣工资料。

第 20 条 竣工结算

20.1 乙方提出竣工结算的时间：竣工后 15 工作日内

20.2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决算，以审计报告为准作为竣工决算依据。

20.3 甲方接到审计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接到审计报告通知单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 21 条 民工工资

21.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资金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 22 条 工程管理

22.1 非法承揽工程、转包项目的，经查实后，甲方依法终止合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视情节给予乙方合同总价款 1%-5%的罚款。

第 23 条 保修

23.1 双方约定：按国家保修规定。

第 24 条 违约

24.1 双方约定如发生违约，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如发生按《经济法》执行。仲裁法院：栾川县人民法院。

第 25 条 安全施工

25.1 乙方技术人员和安全员要切实负责加强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进入施工现场的一切人员安全，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5.2 乙方应按规定积极缴纳建筑工程保险及安全押金。

第 26 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26.1 如发生双方按有关部门具体规定，签补充条款：如发生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 27 条 工程分包

2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无

第 28 条 不可抗力

28.1 按施工合同范本通用条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按规定分别承担。

第 29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另行协商

第 30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0.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0.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1 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第 32 条 其他事项

32.1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扬尘治理七个 100%制度执行，如有发现未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2 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乙方要对破坏的山体、裸露黄土进行修复，植绿抚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